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b>收信人：</b> 210017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29号万达商务楼7层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10926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D03D 49/20(2006.01) i; B65H 23/038(2006.01) i		申请人 江苏悦达家纺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ZL09285166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25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成春旺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303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权利要求1-10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下列文献被引证：D1—CN200958163Y

[2] I：新颖性

[3] 1、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适用于剑杆织机的布料整平系统，D1公开了剑杆织机消皱卷绕装置（即适用于剑杆织机的布料整平系统），公开了（说明书第2页倒数第1-2段，图3-4）：剑杆织机消皱卷绕装置安装在剑杆织机尾部的卷布辊4（即布料收集辊）和刺毛辊2（即布料转运辊）之间，剑杆织机消皱卷绕装置由开幅辊4、开幅辊5组成。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布料整平系统的具体结构不同。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6具备PCT 33（2）规定的新颖性。

[4] 2、权利要求7请求保护一种如权利要求1-6所述的适用于剑杆织机的布料整平系统的操作方法，D1公开了剑杆织机消皱卷绕装置，由于权利要求1-6所述的布料整平系统与D1公开的剑杆织机消皱卷绕装置的具体结构不同，其相应的操作方法也不同，即D1没有公开权利要求7所述的操作方法，因此，权利要求7及其从属权利要求8-10具备PCT 33（2）规定的新颖性。

[5] II：创造性

[6] 1、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1实际要解决的是：如何使布料整平系统实现对不同种类和规格布料的精确平整。权利要求1中的布料整平系统既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其通过调节辊上的信号发射装置与布料收集辊和布料转运辊上的信号接收装置相匹配，精确控制限位圆环在调节辊上的位置，保证了布料收集辊上收集布料的平整，通过调节调节辊上两个限位圆环之间的间距，满足了不同类型和规格布料的生产需求，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7] 基于同样的理由，权利要求7请求保护的一种如权利要求1-6所述的适用于剑杆织机的布料整平系统的操作方法也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8] 2、在权利要求1、7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2-6、8-10也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9] III：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10能够在工业上制作，具备PCT 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